
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
缔约国会议

APLC/MSP.3/2001/L.2
14 August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届会议

2001年9月18日至21日，马那瓜

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9

工作计划草稿

9月18日星期二

9时至11时

东道国筹备的开幕典礼。

11时30分至13时

1. 会议正式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(和其他贵宾发言)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通过议事规则。
6. 通过预算。
7.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8.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。
9. 工作安排。

15时至18时

10. 一般性交换意见。

9 月 19 日星期三

10 时至 13 时

10. 一般性交换意见 (续)。

15 时至 18 时

11. 审查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运作情况。
12.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/涉及的问题, 包括与报告程序有关的问题。
13.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。
14.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。

9 月 20 日星期四

10 时至 13 时

15.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:
 - 排雷和有关技术。
 -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。

15 时至 18 时

16.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 (续)。
 - 援助受害者、帮助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开展防雷宣传。

9 月 21 日星期五

10 时至 13 时

17. 下届缔约国会议的日期、会期和地点。
 18. 任何其他事项。
 19.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。
 20.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闭幕。
-